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288986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5~3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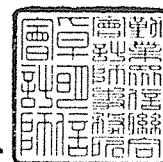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3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491,968	42		\$ 2,069,900	42		\$ 3,730,600	7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950,852	33		1,997,210	33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158,582	19		1,303,841	19		1,109,74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	-		-	-		16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49,838	1		16,354	1		34,304	1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七)	2,209	-		2,262	-		2,137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7,957	-		8,179	-		7,2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61,406</u>	<u>95</u>		<u>5,397,746</u>	<u>95</u>		<u>4,884,167</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170,397	3		185,573	3		180,91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1	-		2,994	-		3,0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39,816	1		26,094	1		9,64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七)	84,137	1		87,282	1		83,5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6,571</u>	<u>5</u>		<u>301,943</u>	<u>5</u>		<u>277,187</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57,977</u>	<u>100</u>		<u>\$ 5,699,689</u>	<u>100</u>		<u>\$ 5,161,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59,676	1		\$ 61,104	1		\$ 79,382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77,938	7		350,629	7		320,646	6	
2213	應付設備款	2,253	-		218	-		-	-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八)	193,099	3		16,340	3		321,380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	128,364	2		144,251	2		106,8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679	1		54,872	1		44,8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8,009</u>	<u>14</u>		<u>627,414</u>	<u>14</u>		<u>873,19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9	-		7,371	-		6,964	-	
2XXX	負債總計	<u>815,208</u>	<u>14</u>		<u>634,785</u>	<u>14</u>		<u>880,156</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794	15		883,794	15		803,449	1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5,138	4		-	4		80,345	1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43		2,540,814	43		2,540,814	49	
3300	保留盈餘	1,264,814	21		1,331,392	21		814,321	16	
3400	其他權益	188,209	3		308,904	3		42,26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142,769</u>	<u>86</u>		<u>5,064,904</u>	<u>86</u>		<u>4,281,198</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5,142,769</u>	<u>86</u>		<u>5,064,904</u>	<u>86</u>		<u>4,281,198</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57,977</u>	<u>100</u>		<u>\$ 5,699,689</u>	<u>100</u>		<u>\$ 5,161,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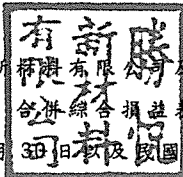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特潤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34,023	100	\$ 807,863	100	\$1,426,079	100	\$1,325,627	100
5000	549,540	66	504,497	62	937,055	66	841,567	63
5900	284,483	34	303,366	38	489,024	34	484,060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6,926	1	5,917	1	11,651	1	9,554	1
6200	18,839	2	19,812	2	37,408	2	43,461	3
6300	5,508	1	4,089	1	11,120	1	9,379	1
6000	31,273	4	29,818	4	60,179	4	62,394	5
6900	253,210	30	273,548	34	428,845	30	421,666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25,141	3	2,508	-	34,388	3	4,625	-
7020	(8,081)	(1)	(2,464)	-	(8,466)	(1)	71,377	5
7050	(945)	-	(1,303)	-	(1,884)	-	(2,745)	-
7000	16,115	2	(1,259)	-	24,038	2	73,257	5
7900	269,325	32	272,289	34	452,883	32	494,923	37
7950	47,409	5	45,041	6	77,564	6	77,738	6
8200	221,916	27	227,248	28	375,319	26	417,185	3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8300	(72,829)	(9)	(83,082)	(10)	(120,695)	(8)	(93,012)	(7)
	(72,829)	(9)	(83,082)	(10)	(120,695)	(8)	(93,012)	(7)
8500	\$ 149,087	18	\$ 144,166	18	\$ 254,624	18	\$ 324,173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 221,916	27	\$ 227,248	28	\$ 375,319	26	\$ 417,185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49,087	18	\$ 144,166	18	\$ 254,624	18	\$ 324,173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 2.51		\$ 2.57		\$ 4.25		\$ 4.75	
9810	\$ 2.50		\$ 2.57		\$ 4.23		\$ 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 722,449	\$ -	\$ 1,547,754	\$ -	\$ 798,861	\$ 135,281	\$ 3,204,345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70,138	(70,13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1,380)	-	(321,380)			(321,38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0,345	-	-	(80,345)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417,185	417,185			417,185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93,012)	(93,012)			(93,012)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81,000	-	1,020,600	-	-	-	1,101,600			1,101,6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27,540)	-	-	-	(27,540)			(27,540)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03,449	\$ 80,345	\$ 2,540,814	\$ 70,138	\$ 744,183	\$ 42,269	\$ 4,281,198			\$ 4,281,198
A1	104 年 1 月 1 日	\$ 883,794	\$ -	\$ 2,540,814	\$ 70,138	\$ 1,261,254	\$ 308,904	\$ 5,064,904			\$ 5,064,90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93,426	(93,42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759)	-	(176,759)			(176,75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5,138	-	-	(265,138)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375,319	375,319			375,319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120,695)	(120,695)			(120,695)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83,794	\$ 265,138	\$ 2,540,814	\$ 163,564	\$ 1,101,250	\$ 188,209	\$ 5,142,769			\$ 5,142,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52,883	\$ 494,9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06	17,681
A20200	攤銷費用	1,112	1,089
A20900	財務成本	1,884	2,745
A21200	利息收入	(34,388)	(4,6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7,8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5,604	32,0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62)
A31200	存 貨	(34,108)	(14,461)
A31230	預付款項	32	139
A32150	應付帳款	35,755	(24,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04)	(9,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776	446,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388	4,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4)	(2,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816)	(70,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464</u>	<u>377,6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1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5,5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4,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485)</u>	<u>81,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27,363)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1,6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27,5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46,697
DDDD	匯率變動數	(46,911)	(90,292)
EEEE	現金淨增加	422,068	1,415,26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069,900	2,315,33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491,968	\$ 3,730,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4	\$ 130	\$ 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490,764</u>	<u>2,069,770</u>	<u>3,730,377</u>
	<u>\$ 2,491,968</u>	<u>\$ 2,069,900</u>	<u>\$ 3,730,600</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50,852</u>	<u>\$ 1,997,210</u>	<u>\$ -</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2.99%及 3.05%~3.5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58,582	\$ 1,303,841	\$ 1,109,74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158,582</u>	<u>\$ 1,303,841</u>	<u>\$ 1,109,747</u>
其他應收款	\$ -	\$ -	\$ 1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u>	<u>\$ -</u>	<u>\$ 16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合併公司仍定期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 天	\$ 658,202	\$ 738,001	\$ 615,888
61~90 天	308,151	361,127	300,316
91~120 天	192,122	204,638	193,539
121~180 天	<u>107</u>	<u>75</u>	<u>4</u>
	<u>\$ 1,158,582</u>	<u>\$ 1,303,841</u>	<u>\$ 1,109,7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 天	<u>\$ 107</u>	<u>\$ 75</u>	<u>\$ 4</u>

以上係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天	<u>\$ -</u>	<u>\$ -</u>	<u>\$ 1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原 料	\$ 26,809	\$ 10,368	\$ 21,402
在 製 品	22,481	2,745	11,630
製 成 品	548	3,241	1,272
	<u>\$ 49,838</u>	<u>\$ 16,354</u>	<u>\$ 34,304</u>

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 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103年7月以207,072仟元(42,520仟人民幣)投資設立中國勝悅公司，取得100%股權，另於104年4月現金增資244,226仟元(49,489仟人民幣)。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842	\$ 190,791	\$ 33,806	\$ 13,173	\$ 6,044	\$ 13,107	\$ 292,763
增 添	-	230	-	3,667	-	809	4,706
處分或除列	-	-	(15,687)	-	(79)	(1,581)	(17,347)
淨兌換差額	(680)	(3,622)	(347)	(319)	(112)	(211)	(5,291)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5,162</u>	<u>\$ 187,399</u>	<u>\$ 17,772</u>	<u>\$ 16,521</u>	<u>\$ 5,853</u>	<u>\$ 12,124</u>	<u>\$ 274,83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290	\$ 46,246	\$ 26,714	\$ 3,328	\$ 2,192	\$ 5,595	\$ 95,365
處分或除列	-	-	(15,687)	-	(71)	(1,581)	(17,339)
折舊費用	806	8,680	4,891	944	379	1,981	17,681
淨兌換差額	(229)	(1,039)	(305)	(81)	(46)	(92)	(1,792)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1,867</u>	<u>\$ 53,887</u>	<u>\$ 15,613</u>	<u>\$ 4,191</u>	<u>\$ 2,454</u>	<u>\$ 5,903</u>	<u>\$ 93,915</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23,295</u>	<u>\$ 133,512</u>	<u>\$ 2,159</u>	<u>\$ 12,330</u>	<u>\$ 3,399</u>	<u>\$ 6,221</u>	<u>\$ 180,91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16	\$ 202,835	\$ 4,647	\$ 22,179	\$ 6,195	\$ 9,394	\$ 282,466
增添	-	2,055	-	634	-	-	2,689
處分或除列	-	-	(4,369)	-	-	-	(4,369)
淨兌換差額	(869)	(4,755)	(78)	(522)	(145)	(220)	(6,589)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6,347</u>	<u>\$ 200,135</u>	<u>\$ 200</u>	<u>\$ 22,291</u>	<u>\$ 6,050</u>	<u>\$ 9,174</u>	<u>\$ 274,1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98	\$ 66,027	\$ 4,355	\$ 5,702	\$ 2,988	\$ 4,423	\$ 96,893
處分或除列	-	-	(4,369)	-	-	-	(4,369)
折舊費用	824	8,988	276	1,597	381	1,540	13,606
淨兌換差額	(319)	(1,606)	(73)	(144)	(73)	(115)	(2,330)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3,903</u>	<u>\$ 73,409</u>	<u>\$ 189</u>	<u>\$ 7,155</u>	<u>\$ 3,296</u>	<u>\$ 5,848</u>	<u>\$ 103,800</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23,818</u>	<u>\$ 136,808</u>	<u>\$ 292</u>	<u>\$ 16,477</u>	<u>\$ 3,207</u>	<u>\$ 4,971</u>	<u>\$ 185,573</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22,444</u>	<u>\$ 126,726</u>	<u>\$ 11</u>	<u>\$ 15,136</u>	<u>\$ 2,754</u>	<u>\$ 3,326</u>	<u>\$ 170,39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於103年1月10日由當地政府進行徵收拆遷，並於103年1月28日收足拆遷補償款85,565仟元（人民幣17,199仟元），認列處分利益47,823仟元（人民幣9,613仟元）。

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	\$ 2,209	\$ 2,262	\$ 2,137
非流動	<u>84,137</u>	<u>87,282</u>	<u>83,534</u>
	<u>\$ 86,346</u>	<u>\$ 89,544</u>	<u>\$ 85,671</u>

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7,957	\$ 8,179	\$ 7,217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39,816	26,094	9,646
	<u>\$ 47,773</u>	<u>\$ 34,273</u>	<u>\$ 16,863</u>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擬於晉江市磁灶鎮建造生產基地擴充產能，於101年1月10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惟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未能於意向書有效期（6個月）內徵收全部土地。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另於102年4月1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續簽證明書」，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將加緊徵收土地，配合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建造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之需要。因徵地需支付申請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截至104年6月30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累計支付晉江市財政局徵地款項分別為29,843仟元（人民幣6,001仟元）及15,885仟元（人民幣3,12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十四、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抵押借款	\$ 59,676	\$ 61,104	\$ 57,732
銀行信用借款	-	-	21,650
	<u>\$ 59,676</u>	<u>\$ 61,104</u>	<u>\$ 79,382</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抵押借款	6.06%~6.30%	6.06%~6.30%	6.060%
銀行信用借款	-	-	7.320%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房屋及建築以及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擔保，另短期銀行信用借款由非關係人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及關係人莊國清及丁泉英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77,938</u>	<u>\$ 350,629</u>	<u>\$ 320,646</u>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09	\$ 32,382	\$ 22,03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6,217	37,707	27,962
應付營業稅	21,032	30,499	24,272
應付保險費	15,131	14,203	13,438
其 他	20,075	29,460	19,175
	<u>\$ 128,364</u>	<u>\$ 144,251</u>	<u>\$ 106,8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427仟元及5,151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8,379</u>	<u>88,379</u>	<u>80,345</u>
已發行股本	<u>\$ 883,794</u>	<u>\$ 883,794</u>	<u>\$ 803,4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行溢價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245	\$ 722,449	\$ 1,539,842
現金增資	8,100	81,000	1,020,600
股份發行成本	-	-	(27,540)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80,345</u>	<u>\$ 803,449</u>	<u>\$ 2,532,902</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88,379</u>	<u>\$ 883,794</u>	<u>\$ 2,532,90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136 元溢價發行，供作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使用。本次發行新股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經全體股東決議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該案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0 日，已於當日收足股款 1,101,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1,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20 仟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即無償）。

員工既得條件係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會核訂。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之權：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個月：3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6 個月：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9 個月：20%。
4. 獲配後任職屆滿 12 個月：2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除上述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532,902	\$ 2,532,902	\$ 2,532,902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u>7,912</u>	<u>7,912</u>	<u>7,912</u>
	<u>\$ 2,540,814</u>	<u>\$ 2,540,814</u>	<u>\$ 2,540,8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426	\$ 70,138		
現金股利	176,759	321,380	\$ 2.0	\$ 4.0
股票股利	265,138	80,345	3.0	1.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308,904	\$135,28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0,695)	(93,012)
期末餘額	<u>\$188,209</u>	<u>\$ 42,269</u>

十九、收 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834,023</u>	<u>\$ 807,863</u>	<u>\$ 1,426,079</u>	<u>\$ 1,325,62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25,141</u>	<u>\$ 2,508</u>	<u>\$ 34,388</u>	<u>\$ 4,6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損)益	(\$ 9,069)	(\$ 2,434)	(\$ 9,928)	\$ 22,3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淨益	-	-	-	47,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	-	-	344
其 他	<u>988</u>	<u>(30)</u>	<u>1,462</u>	<u>814</u>
	<u>(\$ 8,081)</u>	<u>(\$ 2,464)</u>	<u>(\$ 8,466)</u>	<u>\$ 71,37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945</u>	<u>\$ 1,303</u>	<u>\$ 1,884</u>	<u>\$ 2,7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6	\$ 8,388	\$ 13,606	\$ 17,681
預付租賃款	551	536	1,112	1,089
	<u>\$ 7,147</u>	<u>\$ 8,924</u>	<u>\$ 14,718</u>	<u>\$ 18,7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3	\$ 7,136	\$ 10,426	\$ 15,026
營業費用	1,543	1,252	3,180	2,655
	<u>\$ 6,596</u>	<u>\$ 8,388</u>	<u>\$ 13,606</u>	<u>\$ 17,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2	\$ 401	\$ 831	\$ 781
營業費用	139	135	281	308
	<u>\$ 551</u>	<u>\$ 536</u>	<u>\$ 1,112</u>	<u>\$ 1,0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1,984	\$ 65,876	\$ 133,916	\$ 121,1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86	2,567	7,427	5,151
其他員工福利	6,419	4,349	8,803	6,605
	<u>\$ 83,189</u>	<u>\$ 72,792</u>	<u>\$ 150,146</u>	<u>\$ 132,9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617	\$ 55,925	\$ 118,334	\$ 102,474
營業費用	18,572	16,867	31,812	30,426
	<u>\$ 83,189</u>	<u>\$ 72,792</u>	<u>\$ 150,146</u>	<u>\$ 132,900</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0.8%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3,995	\$ 4,090	\$ 6,756	\$ 7,509
董監事酬勞	1,597	1,636	2,702	3,004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817	\$ -	\$ 12,848	\$ -
董監事酬勞	6,727	-	5,139	-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其原幣數並無不同，差異係匯率換算所產生，並於發放時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5,430	\$ 43,827	\$ 75,185	\$ 69,382
以前年度調整	1,671	1,279	1,671	1,27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08	(65)	708	7,0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09</u>	<u>\$ 45,041</u>	<u>\$ 77,564</u>	<u>\$ 77,738</u>

(二)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 2.57	\$ 4.25	\$ 4.75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2.57	\$ 4.23	\$ 4.74
無償配股基準日（104年 8月25日）在通過財務 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 整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1.98	\$ 3.27	\$ 3.65
稀釋每股盈餘	\$ 1.93	\$ 1.97	\$ 3.26	\$ 3.6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1,916	\$ 227,248	\$ 375,319	\$ 417,1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221,916	\$ 227,248	\$ 375,319	\$ 417,18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379	88,379	88,379	87,8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326	176	349	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705	88,555	88,728	88,06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 年 內	\$ 4,500	\$ 6,000	\$ 6,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500	4,500
超過 5 年	-	-	-
	<u>\$ 4,500</u>	<u>\$ 7,500</u>	<u>\$ 10,500</u>

二四、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進行生產，受春節假期影響，生產單位於春節期間（約 15 天）暫停生產，故第 1 季為淡季。第 2 季銷售回升，第 3 季及第 4 季為銷售高峰，惟具體營收仍取決於客戶訂單。合併公司所需之原材料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當地供應量足，在原材料價格走低或客戶訂單較多的情況下，將增加原材料備料。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641,218	\$ 5,397,045	\$ 4,850,1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61,330	572,542	828,2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及金融機構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年來並無重大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50,852	\$ 1,997,210	\$ -
金融負債	59,676	61,104	79,3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90,764	2,069,770	3,730,3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下降19,509仟元及0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24,908仟元及37,304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上升597仟元及794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

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之交易對方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被迫履行財務保證合約的最大金額，依照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應很有可能無需支付該等合約款項。然而，此一估計將受交易對方要求履行該保證之機率變動影響，而此機率係參考交易對方所持有之受保證金融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6月30日

	<u>1</u> <u>年</u> <u>內</u>	<u>1</u> <u>年</u> <u>至</u> <u>5</u> <u>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73,290	\$ -
固定利率工具	<u>59,676</u>	<u>-</u>
	<u>\$632,966</u>	<u>\$ -</u>

103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67,187	\$ -
固定利率工具	<u>61,104</u>	<u>-</u>
	<u>\$428,291</u>	<u>\$ -</u>

103年6月30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42,026	\$ -
固定利率工具	<u>79,382</u>	<u>-</u>
	<u>\$721,408</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7,400</u>	<u>\$ 7,150</u>	<u>\$ 13,491</u>	<u>\$ 13,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44	\$ 23,818	\$ 23,295
預付租賃款	<u>86,346</u>	<u>89,544</u>	<u>85,671</u>
	<u>\$ 108,790</u>	<u>\$ 113,362</u>	<u>\$ 108,96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788		6.1136 (美元：人民幣)	\$		480,006	
港幣		29		0.8003 (港幣：人民幣)			1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193,099		0.2011(新台幣：人民幣)			193,099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178		6.2156 (美元：人民幣)	\$		448,724	
港幣		30		0.8013 (港幣：人民幣)			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16,340		0.1964(新台幣：人民幣)			16,340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504		6.2076 (美元：人民幣)	\$		940,874	
港幣		31		0.8009 (港幣：人民幣)			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321,380		0.2079(新台幣：人民幣)			321,38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5.008 (人民幣：新 台幣)	(\$ 9,069)	4.903 (人民幣：新 台幣)	(\$ 2,434)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5.008 (人民幣：新 台幣)	(\$ 9,928)	4.903 (人民幣：新 台幣)	\$ 22,39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及中國勝悅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中國勝悅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項	抵 押 名 稱	保 價		品 質 資 金 總 額 (註二)	個別對象 資金額 (註二)	資 金 限 額 (註二)	備 註
														稱價	值				
0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8,38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	\$ -	-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514,277	\$ 2,057,108		
1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8,38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	2%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444,863	1,779,45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最高餘額係按期末匯率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備註	期後		初買		入賣		出調整項目(註三)	出調整項目(損)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註一)	中國勝悅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216,167	-	\$ 244,226	-	\$ -	1,546	-	-	\$ 461,939

註一：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244,226 仟元 (49,489 仟人民幣) 現金增資中國勝悅公司。

註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4,750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3,204)仟元。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本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數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2,207,883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 2,260,716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100	100.00	\$ 4,448,628	\$ 392,342	\$ 392,342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1,190,049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1,218,526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	100.00	4,448,628	392,342	392,342		

註一：係按各期末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未出本被投資公司之未匯出金額	本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額	截止本期末之臺灣收益
					匯出	匯入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 540,985 (港幣 135,926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有 100% 股權	\$ -	\$ -	\$ -	\$ -	\$ -	\$ -	\$ -	392,339	100.00%	392,339	\$ 4,443,105	\$ -	-
中國勝悅公司 (註三)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462,900 (美元 15,000 仟元)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	\$ -	\$ -	\$ -	\$ -	\$ -	\$ -	\$ -	4,750	100.00%	4,750	461,939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入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現金增資 244,226 仟元 (49,489 仟人民幣)。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